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5月16日开始至2017年5月15日结束。

2、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均出席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1月23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26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仅审议通过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会议决议无需公告。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6楼A07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8月29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6楼A07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 ORI Healthcare Fund, L.P.追加投资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9月21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6楼A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仅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会议决议无需公告。

7、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6楼A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 增资的议案》

(3)《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11月19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6楼A07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11月26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

监事会就公司2016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在职权范围内，准确、全面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期内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增资设立医疗基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子公司增资并参与设立医疗基金的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的财务收益，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持有人名单，认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认为：在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完成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职能部门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经过全面自查、总结的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十）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的监督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已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